

#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錄取名額暨代理期間：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理化科	懸缺	1	2	1. 代理期間:108.8.30~109.7.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2. 受聘教師需配合學校協助辦理校內外行政教學活動及參加學校重要會議、教學研究會(包含 108/8/28-8/29 兩天備課活動)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三、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公告(<http://www.cmjh.tn.edu.tw>)

	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 年 7 月 7 日 (日) 至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每天上午 9 時至 11 時。(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時恕不處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 年 7 月 14 日 (星期日) 至 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每天上午 9 時至 11 時。(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時恕不處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 年 7 月 21 日 (星期日) 至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每天上午 9 時至 11 時。(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時恕不處理)

四、公告方式：108 年 7 月 7 日 (星期日) 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http://www.cmjh.tn.edu.tw>)

(二)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各校公告(<http://www.tn.edu.tw/>)

(三)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五、簡章表件下載：請至上述公告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

六、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檢同有關證件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

七、報名地點：本校一樓人事室辦公室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電話:06-2907261-171)

八、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九、甄選日期：

	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7 月 15 日 (一)，09:00 開始	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7 月 22 日 (一)，09:00 開始	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7 月 29 日 (一)，09:00 開始	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 十、報名資格：

### ※一般資格：

	資格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3) 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3)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十一、應繳表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
- (四)教師合格證書
- (五)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七)委託代理報名者，請附委託書
- (八)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書、考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 (九)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明列應試者之姓名及地址）

### 十二、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採試教及口試進行

#### (一)試教(60%)

1. 試教教材：以國中課程為主。

理化科：版本為康軒版第四冊(國二下內容)，試教範圍自選，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

2.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3. 試教時現場無學生。

4. 甄選當日，請於早上八點至本校二樓教務處報到，並立即進行試教序號抽籤，並由本校人員統一帶至指定教室準備及應試。試教時，若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二)口試(40%)：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範圍，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面試時間：8 分鐘，請勿攜帶任何書面資料。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三)成績計算：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十三、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2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2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2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

(二)成績通知:各次甄選結果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成績單。

#### (三)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四)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無效)及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成績(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且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第 2 次開會時間為 7/22 星期一下午 14 時、第 3 次開會時間為 7/29 星期一下午 14 時)到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校長室接受教評會審查。如逾期未參加教評會審查及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四、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cmjh.tn.edu.tw>)首頁及臺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tn.edu.tw/>)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907261-171 (人事室)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907261-121.128 (教務處)。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907261-121.128 (教務處)。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

## 教師法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  
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  
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理化科

108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_\_\_\_\_ 號 (請勿填寫)

姓名											相片粘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				
現職單位						職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 科 ____年__月__日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____年__月__日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科 ____年__月__日 _____ 號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e-mail											
經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備註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不合格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准考證

姓名：\_\_\_\_\_

科別：\_\_\_\_\_理化\_\_\_\_\_科

相片  
粘貼  
處

准考證號碼：\_\_\_\_\_號

附註：

1. 甄選日期：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2.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  
電話：06-2907261-121、128。
3. 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 00 分舉行，應試請 8 時親自至教務處報到。  
※口試俟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4. 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